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C50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23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

03 附表：

04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3527公克）。

05 2. 殘渣袋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6 3. 玻璃球2顆（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6號

14 被 告 呂文杰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16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

17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呂文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
25 12、113、114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7 意，於113年10月5日12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附
28 近，以玻璃球燒烤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於同日17時17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
30 段000號B1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1.55
31 公克）、玻璃球2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01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呂文杰於偵訊時之自白。

06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07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8 照表。

09 (三)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2顆。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2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2顆為被告所有且為
15 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